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惠同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惠同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经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老股东和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并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5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新增法人股东共计发行 11,3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5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32,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01000263810139），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3,632,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32,870.85 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59.38 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36,130.2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30.2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经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63810139	0.02	
合计		0.02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32,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3,632,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

建设，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了《关于对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28号)，公司在验资完成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36,130.23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9.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3,632,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36,130.2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59.38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3,259.38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130.25
(五)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2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